

余姚市人民政府文件

余政发〔2023〕11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甬政发〔2023〕15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

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

二、普查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

长的余姚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社会治理中心、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统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局、余姚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余姚支行、国家统计局余姚调查队（组成人员名单另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中国塑料城管理中心和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要成立由乡镇长或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涉及普查宣传动员和文化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社会治理中心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

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局、市大数据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调查、企业研发等科技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等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宗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单位调查和法律服务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险信息和人力资源服务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数据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宁波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等调查和市政设施的产权单位管理其设施上设置的公益广告，由市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和邮政业等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管理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水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调查和村级经济合作社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等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住宿业、娱乐业、体育业

等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方金融组织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综合执法和公益广告设施设置方面的事项，由市综合执法局协调；涉及服务业、企业能源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办公场地保障的事项，由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实际进口业务法人单位投入产出调查方面的事项，由余姚海关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和财务数据方面的事项，由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人民银行余姚支行负责和协调。

四、普查相关保障

（一）经费保障方面。第五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市、乡镇（街道）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二）人员保障方面。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支持各级普查机构抽调人员进行集中办公。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调查补贴参照社会招聘人员标准发放，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地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地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光学字符识别

(OCR)技术在数据采集上的应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积极开展普查资料深度开发和专题分析。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余姚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